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提前赎回已上市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赎回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赎回之

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关于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发行可转债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2022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可转债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均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023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53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获得通过。

2023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2号），

同意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

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披露《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6,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63万张，按面值发行。

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披露《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36,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创转债”，债券代码“123227”，存续期限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9年10月19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可转债的发行与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赎回已满足赎回条件

### （一）《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关于可转债赎回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监管指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赎回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公告等资料。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10、赎回条款”之“（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可转债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三）“雅创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发行人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3.34 元/股。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雅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雅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雅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雅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45.22 元/股。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雅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根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

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4.81 元/股。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创转债”的议案》，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发行人股票价格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雅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81 元/股）的 130%（含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可转债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符合《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信息披露和批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赎回的相关公告及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赎回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决策程序如下：

1、202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创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雅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8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45.253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雅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创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雅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雅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3、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创转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雅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内部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可转债的发行与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可转债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符合《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内部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姚培琪 

2025年3月10日